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,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适当增加收益、减少财务费用,于2016年9月7日 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,同意在一年以内,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 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《江苏红豆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6-058)

一、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签署《交通 银行"蕴通财富•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"理财产品协议》,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 下:

- 1、产品名称: 蕴通财富•日增利 B 提升 183 天
- 2、内部风险评级: 极低风险产品(1R)
- 3、投资币种:人民币
- 4、产品类型:保证收益型
- 5、理财期限: 183 天
- 6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: 3.1%
- 7、认购金额: 1亿元
- 8、起息日: 2016年9月19日
- 9、资金来源: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

10、关联关系说明: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

二、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

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,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,谨慎决策,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。在理财期间,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,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,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,保证资金安全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,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,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

产品名称	金额(亿元)	起息日	理财期限	参见公告
中国农业银行"本				
利丰•90天"人民币	2.00	2016年9月9日	90 天	临 2016-059 号
理财产品				
江苏银行"聚宝财				
富天添开鑫"开放	6.99	2016年9月9日	无固定期限	临 2016-059 号
式理财产品				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9.99 亿元(包含本理财产品); 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。 特此公告。

>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